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天津伟和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回复说明。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汇报如下：

（下文中“公司”、“超逸国旅”专指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券商”、“主办券商”或“国盛证券”专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组”专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超逸国旅项目小组）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小四（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小四（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一、重点问题

1、关于偿债能力。请公司：（1）结合现金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更多指标进一步分析偿债能力；（2）补充披露未来还款计划。（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未来还款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现金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更多指标进一步分析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比率(%)	14.64	3.29	1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率(%)	6.44	-57.50	19.87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	4.18	2.79

各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比率均低于20%，主要是由于公司借入了较多的银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导致财务杠杆比率较高，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杠杆比率（权益乘数）分别为3.15、3.16和2.33，其中2017年5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杠杆比率均略高于3。各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率均低于50%，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及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均高于1，息税前利润足以覆盖利息。因此，虽然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但利息支付能力较强。

公司已经着手从多个方面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包括：（1）引进战略投资者，完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已有投资机构表达了愿意向公司投资的意向；（2）大力开拓市场，提升电子票代订数量，增加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2017年1-10月，公司电子票销售数量为85672张，同比增长17.66%；

（3）拓展销售渠道，加深与同行旅行社、电子商务平台及OTA平台的合作，2017年1-10月，公司游客接待人次为34696人次，同比增长9.97%。

2017年1-10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41,974,992.77元,同比增长9,976,754.02元,增幅为31.18%,实现净利润1,667,750.40元。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还款计划。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银行借款及未来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本金	备注
华夏银行 青岛分行 营业部	2017/9/27	2018/9/27	8.50%	19,200,000.00	循环贷,使用期限为3年
华夏银行 青岛分行 营业部	2017/9/27	2018/3/27	9.00%	200,000.00	循环贷,使用期限为3年
青岛银行 东海西路 第一支行	2017/4/20	2018/4/11	6.10%	5,000,000.00	
合计				24,400,000.00	

注:公司在2016年7月和9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入的共计2000万元已在2017年按期偿还。

公司在2018年将需要归还银行借款共计24,400,000.00元,其中向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借入的19,400,000.00元为循环贷,授信期限为3年,即贷款使用一年后,只要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即可续贷。因此,公司将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分别在2018年9月27日归还借款19,200,000.00元、2018年3月27日归还借款200,000.00元和2018年4月11日归还借款5,000,000.00元。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相关内容。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未来还款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核查方法

查看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货币资金和预付账款明细账;询问财务负责人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运转情况、偿债计划及期后盈利能力;询问公司管理

层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查询并获取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技术资料、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期后交易数据；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集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等情况。

核查过程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及未来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本金	备注
华夏银行 青岛分行 营业部	2017/9/27	2018/9/27	8.50%	19,200,000.00	循环贷，使用期限为3年
华夏银行 青岛分行 营业部	2017/9/27	2018/3/27	9.00%	200,000.00	循环贷，使用期限为3年
青岛银行 东海西路 第一支行	2017/4/20	2018/4/11	6.10%	5,000,000.00	
合计				24,400,000.00	

公司在2018年将需要归还银行借款共计24,400,000.00元，其中向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借入的19,400,000.00元为循环贷，授信期限为3年，即贷款使用一年后，只要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即可续贷。因此，公司将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分别在2018年9月27日归还借款19,200,000.00元、2018年3月27日归还借款200,000.00元和2018年4月11日归还借款5,000,000.00元。

公司已经着手从多个方面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包括：（1）引进战略投资者，完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已有投资机构表达了愿意向公司投资的意向；（2）大力开拓市场，提升电子票代订数量，增加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2017年1-10月，公司电子票销售数量为85672张，同比增长17.66%；

（3）拓展销售渠道，加深与同行旅行社、电子商务平台及OTA平台的合作，2017年1-10月，公司游客接待人次为34696人次，同比增长9.97%。

2017年1-10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41,974,992.77元，同比增长9,976,754.02元，增幅为31.18%，实现净利润1,667,750.40元。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未来还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关于电子票务代订业务。请公司结合该业务补充说明并披露：（1）不同渠道下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的业务流程、结算方式、盈利模式；（2）收入确认方法，包括确认金额、时点、确认依据等，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说明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3）请公司补充说明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是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并说明合理性及具体依据；（4）旅行社业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成本构成明细，以及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成本是否真实、完整，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电子票务代订业务补充说明并披露不同渠道下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的业务流程、结算方式、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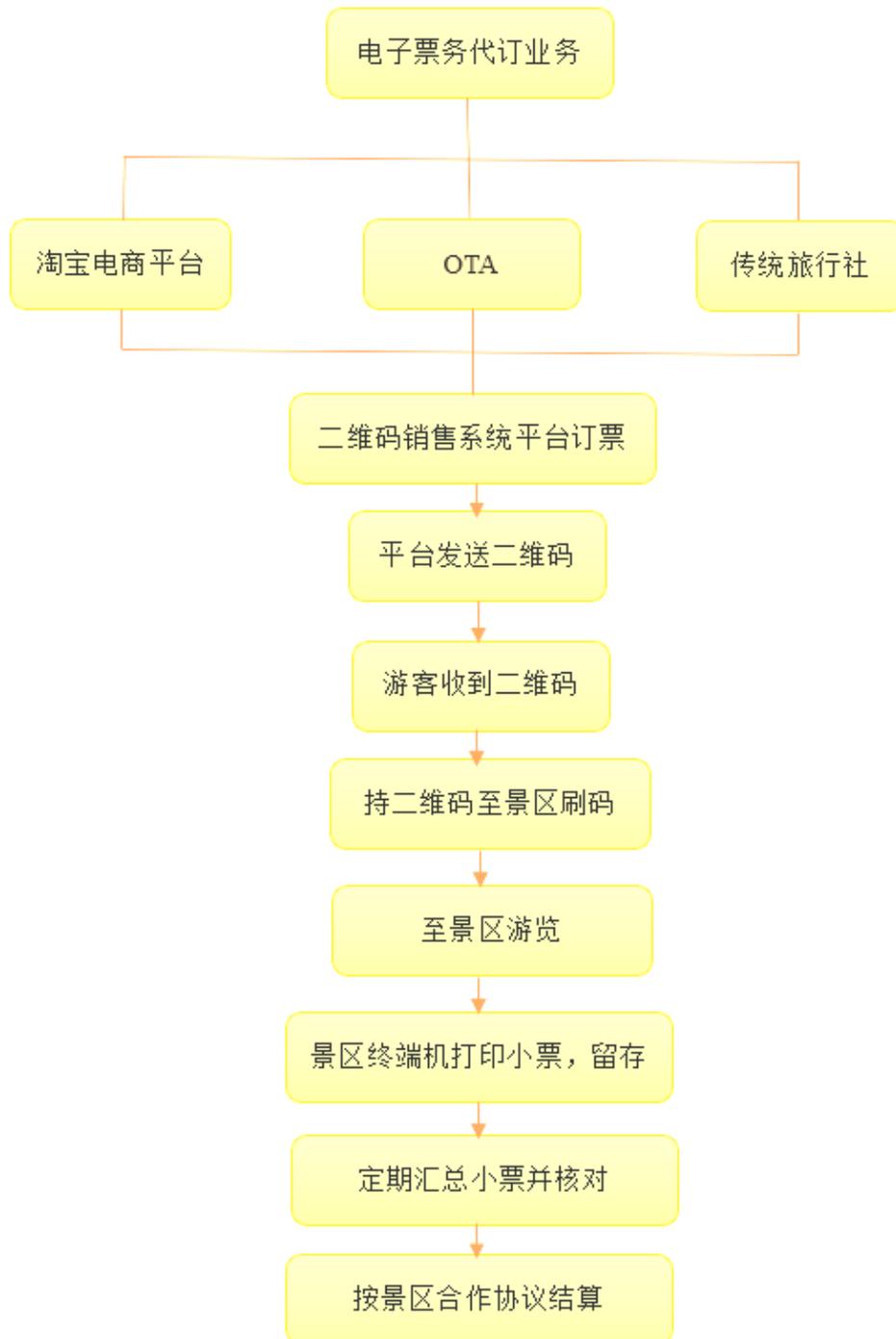
1) 业务流程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之“6、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流程”中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与青岛市崂山风景区、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景区、蓬莱欧乐堡梦幻世界景区、蓬莱三仙山景区、蓬莱海上极地世界等五十多家省内景区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依托掌握的景区电子票务管理系统平台（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为客户代订景区电子票。

淘宝电商平台、OTA平台与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数据对接，客户通过淘宝电商平台、OTA（去哪儿网、途牛、携程、驴妈妈）等平台预定景区电子票，部分散客或传统旅行社可以直接通过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订票。根据客户输入的信息，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自动发送二维码短信至游客或导游手机，导游或游客收到二维码短信后，可以直接持有二维码至景区售票处刷二维码进入景区游览消费；景区终端机打印小票，小票由景区保留，景区每月或一定时间段对小票数量进行汇总，并与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景区账户内公司已使用票数进行核对；根据核对后的数据，公司按照与景区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及日期进行结算。具体业务流程

如下图所示：



2) 结算方式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中“（四）盈利模式”中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游客在购票时直接在系统平台上现结；传统旅行社一般按月或半年度结算。

3) 盈利模式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中“(四) 盈利模式”中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盈利模式：公司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与景区签订协议的方式，约定景区门票优惠价格，优惠价格较门市价低，公司通过为客户代订电子票，赚取中间差价，以此来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另一方面，为加强双方合作，共同致力于旅游市场开发，促进旅游业繁荣发展，扩大景区影响力，景区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给予公司一定的奖励。

如山东某景区门票优惠政策：

游览区名称	门市价	旺季联票优惠价格 (4. 1-10. 31)	淡季联票优惠价格 (11. 1-3. 31)
某某游览区	旺季：联票 130 元/人；淡季：联票 100 元/人	115 元/人	85 元/人
某某游览区	旺季：门票 90 元/人；淡季：门票 60 元/人	80 元/人	50 元/人
某某游览区	旺季：联票 120 元/人；淡季：联票 90 元/人	100 元/人	70 元/人
某某游览区	旺季：联票 95 元/人；淡季：联票 70 元/人	85 元/人	60 元/人

如山东某景区奖励政策：

实行超额累进制，以门票（全价门票人次）200 人为起点，设置四个区间，以各区间游客人数对应返还金额逐级进行核算。具体区间及金额如下：

奖励区间（全价门票）	奖励金额
200-1000 人	6 元/人
1001-3000 人	7 元/人
3001-10000 人	8 元/人
10001 人以上	9 元/人

(2) 请公司结合电子票务代订业务补充说明并披露收入确认方法，包括确认金额、时点、确认依据等，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说明公司收入确

认的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之“3、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中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①、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客户通过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或者公司在其他电商平台设立的直营店进行在线下单和付款（同行旅行社根据约定的信用期结算），通过手机短信取得二维码，待出行时凭短信二维码至景区售票窗口扫码兑票，进入景区实现电子门票的使用。公司在客户已经进入景区进行电子门票使用时（二维码使用后，公司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的后台系统中的验证状态由尚未验证变为具体的二维码验证时间），根据客户实际消费金额及二维码验证时间确认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收入。

②、同行业公司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骏途网（839202）景区电子门票收入的确认方法：直营情况下，客户通过骏途网或者公司在其他电商平台设立的直营店进行在线下单和付款，通过手机短信取得串码，待出行时凭预订短信串码至景区售票窗口扫码兑票，进入景区实现电子门票的使用；终端客户从分销商渠道购买的景区电子门票通过分销商与公司实现线上对接，取得串码，至景区扫码兑票实现电子门票的使用。公司在客户已经进入景区进行电子门票使用时，确认景区电子门票收入实现。

票管家（835260）景区电子门票收入的确认方法：客户已经进行景点游览时确认收入。

③、客户进入景区进行电子门票使用时，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就已发生了转移，并符合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因此，公司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具有合理性。

(3) 请公司补充说明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是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并说明合理性及具体依据；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之“3、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中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是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②、合理性及具体依据：针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公司与供应商均签订了“景区二维码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线上指导价和结算价。如公司与青岛某供应商签订的景区二维码合作协议中对结算价格约定如下：

期间	门票类型	门市价（元）	线上指导价（元）	结算价（元）
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电子门票	50	40	25
4月1日至10月31日	电子门票	60	50	30

线上指导价为公司应在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或在其他电商平台销售的最低单价，平台根据客户在线下单情况自动计算出应收款金额，待客户进入景区进行电子门票使用时，公司根据应收款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结算价结转成本。因此，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4) 请公司结合该业务补充说明并披露旅行社业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成本构成明细，以及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公司营业成本”中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①、旅行社业务成本构成明细，以及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旅行社业务的成本包括交通费用、餐饮费用、住宿费用、地接费用、保险费用及工资性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比重(%)	2016年度	比重(%)	2015年度	比重(%)
交通费用	417,142.99	6.62	7,072,743.95	20.82	6,230,520.72	19.70
餐饮费用	86,235.30	1.37	405,327.34	1.19	325,670.50	1.03
住宿费用	172,684.10	2.74	1,594,567.17	4.69	1,550,352.00	4.90
保险费用	25,202.01	0.40	22,576.50	0.07	26,206.78	0.08
地接费用	1,309,181.78	20.78	2,228,350.00	6.56	2,066,356.00	6.53
人工费用	1,095,788.21	17.39	2,791,247.31	8.21	2,753,960.76	8.71
合计	3,106,234.39	49.30	14,114,812.27	41.54	12,953,066.76	40.95

旅行社业务中，国内运营部接到游客订单后，根据游客的旅游路线及人数，将旅行团所需的各景区门票数量汇总并发送至电子票务部操作人员，由电子票务部操作人员直接在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中下单，并将二维码信息发送至带团导游

的手机上，导游凭二维码带团进入景区游览。因此，公司为确保收入成本的匹配性，将属于景区门票部分的收入和成本全部在电子票务代订业务中核算。

2)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人工费用：公司业务人员和导游等人员的薪酬福利在营业成本核算，其余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在管理费用核算，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公司当月实际应承担的人工费用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

交通费用、餐饮费用、住宿费用和地接费用等相关支出在实际发生或结算时结转确认。

②、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成本构成明细，以及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的成本主要为门票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比重(%)	2016年度	比重(%)	2015年度	比重(%)
门票费用	3,194,973.80	50.70	18,695,612.92	55.02	17,095,679.96	54.05
合计	3,194,973.80	50.70	18,695,612.92	55.02	17,095,679.96	54.05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客户进入景区进行电子门票使用后，公司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的后台系统中的验证状态由尚未验证变为具体的二维码验证时间，公司在二维码验证当月根据客户使用的电子门票数量和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单价结转成本。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成本是否真实、完整，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发表专业意见。

核查方法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等；询问公司业务人员各项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和结算方式等；查看并获取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成本明细账；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对各项业务的会计处理，包括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结转等；与会计师沟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核查其合理性；查看公司的二维码销售系统，并对与该系统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核查。

核查过程

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的具体流程：淘宝电商平台、OTA平台与二维码系统平台数据对接，客户通过淘宝和OTA等平台预定景区电子票，部分散客或传统旅行社

可以直接通过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订票。根据客户输入的信息，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自动发送二维码短信至游客或导游手机，导游或游客收到二维码短信后，可以直接持有二维码至景区售票处刷二维码进入景区游览消费；景区终端机打印小票，小票由景区保留，景区每月或一定时间段对小票数量进行汇总，并与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景区账户内公司已使用票数进行核对；根据核对后的数据，公司按照与景区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及日期进行结算。

游客在购票时直接在系统平台上现结；传统旅行社一般按月或半年度结算。

公司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与景区签订协议的方式，约定景区门票优惠价格，优惠价格较门市价低，公司通过为客户代订电子票，赚取中间差价，以此来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另一方面，为加强双方合作，共同致力于旅游市场开发，促进旅游业繁荣发展，扩大景区影响力，景区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给予公司一定的奖励。

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在客户已经进入景区进行电子门票使用时（二维码使用后，公司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的后台系统中的验证状态由尚未验证变为具体的二维码验证时间），根据客户实际消费金额及二维码验证时间确认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收入。

旅行社业务的成本包括交通费用、餐饮费用、住宿费用、地接费用、保险费用及工资性支出等；相关的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人工费用：公司业务人员和导游等人员的薪酬福利在营业成本核算，其余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在管理费用核算，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公司当月实际应承担的人工费用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

交通费用、餐饮费用、住宿费用和地接费用等相关支出在实际发生或结算时结转确认。

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的成本主要为门票费用；客户进入景区进行电子门票使用后，公司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的后台系统中的验证状态由尚未验证变为具体的二维码验证时间，公司在二维码验证当月根据客户使用的电子门票数量和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单价结转成本。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成本真实、完整，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匹配。

3、关于保理业务。(1) 请公司结合合同约定条款、补充说明办理的保理借款是否附有追索权，并补充说明保理业务的会计分录、现金流量表填列过程。(2) 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将保理手续费计入管理费用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报表填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合同约定条款、补充说明办理的保理借款是否附有追索权，并补充说明保理业务的会计分录、现金流量表填列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保理业务情况如下：

编号	本金(万元)	起息日	回购日	利息(元)	发票日期
060087A-0401、	300.00	2016-8-24	2016-11-23	162,000.00	2016-12-7
060087A-0101	300.00	2016-11-24	2017-2-23	162,000.00	2017-3-2

根据公司与保理商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保理合同：保理商在受让公司应收账款或收益权的基础上，向公司提供保理服务，在保理商受让公司应收账款或收益权因任何原因不能收回时，保理商有权向公司进行追索。因此，公司办理的保理业务是附追索权型保理。

2)、公司针对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和现金流量表填列过程：

①、收到保理款时

借：银行存款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保理商（融资利息费用）	162,000.00
贷：其他应付款-保理商（融资本金）	3,000,000.00
银行存款（支付融资利息费用）	162,000.00

根据合同约定，保理融资利息在保理商发放保理融资款前一次性支付。

②、收到融资利息费用发票时

借：管理费用-保理手续费	162,000.00
贷：其他应收款--保理商	162,000.00

③、到期偿还时

借：其他应付款-保理商	3,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3,000,000.00

④、针对保理业务，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根据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包括保理业务）的变动金额计入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其中，2016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2,838,000.00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838,000.00元，2017年1-5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838,000.00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838,000.00元；支付的融资利息费用计入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管理费用）分别增加162,000.00元和162,000.00元。

(2) 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将保理手续费计入管理费用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

由于保理商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属于非金融机构，且向公司开具的发票明细为保理服务费，公司认为该项服务费有别于银行等金融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故放在管理费用核算，而未计入财务费用。

后经公司重新查看保理合同及利息支付情况，发现保理商开具的保理服务费发票实质上为融资利息发票。因此，经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沟通协调后，决定更正相关会计核算，将融资利息由管理费用调至财务费用核算。

上述更正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 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报表填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法

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对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和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获取报告期内所有保理业务的凭证及原始附件（包括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等）；重新编制现金流量表，并与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进行核对；与会计师沟通公司对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和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

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保理业务情况如下：

编号	本金(万元)	起息日	回购日	利息(元)	发票日期
060087A-0401、 060087A-0101	300.00	2016-8-24	2016-11-23	162,000.00	2016-12-7
	300.00	2016-11-24	2017-2-23	162,000.00	2017-3-2

根据公司与保理商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保理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包括:保理商在受让公司应收账款或收益权的基础上,向公司提供保理服务,在保理商受让公司应收账款或收益权因任何原因不能收回时,保理商有权向公司进行追索;保理业务最高授信额度为300万元,期限从2016年8月24日至2017年2月23日;保理融资利率为1.8%/月;保理融资利息在保理商发放保理融资款前一次性支付;公司股东王凯和刘婷婷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从保理合同条款可以看出,该保理业务属于附追索权型保理。

由于保理商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属于非金融机构,且向公司开具的发票明细为保理服务费,公司认为该项服务费有别于银行等金融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故放在管理费用核算,而未计入财务费用。

针对保理业务,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根据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包括保理业务)的变动金额计入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其中,2016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2,838,000.00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838,000.00元,2017年1-5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838,000.00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838,000.00元;支付的融资利息费用计入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管理费用)分别增加162,000.00元和162,000.00元。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办理的保理业务属于附追索权型保理;该保理业务属于公司的筹资活动,保理手续费(融资利息费用)应计入财务费用核算,公司对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和报表填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与公司充分沟通后,一致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和报表填列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明细如下:

①、2016年度利润表更正内容如下:

项目	A 更正前发生额(元)	B 更正金额(元)	A+B 更正后金额(元)
管理费用	2,878,875.99	-162,000.00	2,716,875.99

财务费用	1,005,673.73	162,000.00	1,167,673.73
------	--------------	------------	--------------

管理费用（保理服务费）重分类至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②、2017年1-5月利润表更正内容如下：

项目	A 更正前发生额(元)	B 更正金额(元)	A+B 更正后金额(元)
管理费用	883,894.81	-162,000.00	721,894.81
财务费用	738,128.44	162,000.00	900,128.44

管理费用（保理服务费）重分类至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③、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更正内容如下：

项目	A 更正前发生额(元)	B 更正金额(元)	A+B 更正后金额(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099.00	5,122,546.03	4,440,44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64,191.47	5,122,546.03	40,686,73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3,851.95	5,122,546.03	418,69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64,447.24	5,122,546.03	37,586,99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744.23	0.00	3,099,744.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991,509.45	991,50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509.45	-991,509.45	0.00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变动金额负值重分类。

④、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更正内容如下：

项目	A 更正前发生额(元)	B 更正金额(元)	A+B 更正后金额(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50.03	1,759,148.87	1,956,79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03,267.41	1,759,148.87	43,362,41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4,715.02	4,597,148.87	12,001,86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68,359.36	4,597,148.87	58,465,50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5,091.95	-2,838,000.00	-15,103,091.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10,000.00	6,000,000.00	31,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10,000.00	6,000,000.00	31,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10,000.00	3,000,000.00	20,6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1,209,120.93	1,209,120.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120.93	-1,047,120.93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7,120.93	3,162,000.00	21,819,12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2,879.07	2,838,000.00	9,590,879.07
现金流量表附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7,120.93	162,000.00	1,209,12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56,962.48	-3,000,000.00	1,856,9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5,091.95	-2,838,000.00	-15,103,091.95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变动金额负值重分类；保理业务原先计入经营活动的资金流调至筹资活动。

⑤、2017年1-5月现金流量表更正内容如下：

项目	A 更正前发生额 (元)	B 更正金额 (元)	A+B 更正后金额 (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7.39	11,939,809.15	11,953,61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8,193.38	11,939,809.15	20,088,00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4,589.00	8,777,809.15	2,463,22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2,738.28	8,777,809.15	18,400,54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544.90	3,162,000.00	1,687,45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898,438.85	898,43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438.85	-736,438.85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438.85	3,162,000.00	3,898,43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3,561.15	-3,162,000.00	1,301,561.15
现金流量表附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6,438.85	162,000.00	898,438.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74,607.16	3,000,000.00	-2,274,60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544.90	3,162,000.00	1,687,455.10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变动金额负值重分类；保理业务原先计入经营活动的资金流调至筹资活动。

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已在审计报告中做了更正（修改后的利润表详见审计报告 P5，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表详见审计报告 P6，修改后的管理费用明细详见审计报告 P62-P63，修改后的财务费用明细详见审计报告 P63，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表注释详见审计报告 P66-P67，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表附表详见审计报告 P67），

并出具了相关的专项说明（详见附件一：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1月1日-2017年5月31日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说明》）。

上述更正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造成实质影响，故对公司披露的会计信息未构成重大影响。

4、关于现金流量。（1）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将处置子公司股权的现金流量计入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将处置子公司股权的现金流量计入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

公司已将处置子公司股权的现金流入 5,120,728.49 元（收到的处置价款 5,151,000.00 元减去子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30,271.51 元）计入了“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中，未计入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之“2、主要财务报表”相关内容。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法

获取并查看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的过程记录；重新编制现金流量表，并与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进行核对，查看是否存在差异及形成差异的原因；查看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过程

2016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周庆洪通过招商银行（账户 6214835320665829）转入的 510 万元泊客酒店股权转让款；2016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周庆洪 5.1 万元现金，作为凤舞国贸股权转让款。

公司对处置上述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华夏银行	5,10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泊客酒店	5,100,000.00
借：库存现金	51,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凤舞国贸	51,000.00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泊客酒店和凤舞国贸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428.80 元和 19,842.71 元。

公司处置子公司泊客酒店和凤舞国贸收到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5,089,571.20 元和 31,157.29 元，共计 5,120,728.49 元。

公司已将处置子公司股权的现金流入 5,120,728.49 元计入了“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中。

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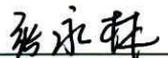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将处置子公司股权的现金流入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董先锋



张永林



陈斌

内核专员:



万亮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确认函

本公司已经阅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